

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华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8月27日上午10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8月17日通过传真、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健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在全国中小型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披



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18）。2016年7月4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票发行方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应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因此，公司拟对《股票发行方案》中上述事项进行修订。

同时，由于原股东优先认购情况发生变动，公司拟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修改。

上述修订、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型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及《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公告编号：2016-03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10
丽华
香料
4113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率，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3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问题解答三”）的规定，公司拟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茅京方先生全权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批准、签署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之间的《募集资金第三方监管协议》及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

（2）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有效期至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全部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将本次董事会（一）、（二）议案以临时议案形式提交至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制定〈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董事拟以临时议案形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董事签字确认的《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华（广州）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